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部分产品要素的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0-4-3

尊敬的客户: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(含)起,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要素,并相应修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:

一、设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单个周期申购额度:

即每个产品开放周期内的实际申购达到设定额度时,将不再受理申购申请。每个周期申购额度根据产品申购、赎回情况动态设定,实施期限根据产品运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调整,解除单个周期申购额度设定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- 二、细化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各类资产投资比例。
- 三、新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责。
- 四、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时、触发暂停赎回时的公告披露时间。
- 五、新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原则。
- 六、新增及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及提前终止时的延迟/分次兑付的公告披露时间。
- 七、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"乾元-龙禧"(按周)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披露时间。

八、其他优化内容

本次修订优化了产品风险揭示书、产品要素表、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、产品购买/赎回规则、巨额赎回和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、产品估值规则、客户收益计算示例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表述,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-4-3